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观塘线延线工作小组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0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显明议员, MH

成员： 刘伟荣议员, BBS, JP

任国栋议员 (于上午 10 时 18 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吴奋金议员 (于上午 10 时 15 分出席)

莫嘉娴议员

张仁康议员

潘国华议员

秘书： 翟晓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李 莲议员, MH

陆劲光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列席者：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袁智恒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优先铁路发展(6)
吴庆佳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警长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黄耀彬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建造工程师—土木
余展鹏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设计管理工程师—土木
杨健华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土木
陈芳婷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传讯经理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欢迎各工作小组成员、部门代表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出席会议。**梁美芬**议员在会前通知秘书处，表示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委托**刘伟荣**议员为其代表，代其于会议中发言。

主席表示，若成员因为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而与讨论的事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务必在进入有关议题时申报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虑是否需要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成员避席。在会议过程中，成员作出利益申报如下：

梁美芬议员一于黄埔拥有物业(由刘伟荣议员代为申报)；及
刘伟荣议员一于黄埔拥有物业。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 12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观塘线延线进度报告 (文件第 01/15 号)

关注一宗田螺车撞倒老妇意外及跟进德民街临时交通改道还原日期 (文件第 02/15 号)

3.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 01/15 号及第 02/15 号均涉及黄埔站的详细进度，故他建议将两份文件一并处理。在席成员没有异议。

4. **港铁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介绍文件第 01/15 号。**徐**先生表示，为配合工程进展及需时还原康乐文化设施，港铁公司需要延长占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休憩用地。按原计划，港铁公司分别占用佛光街游乐场及芜湖街临时游乐场至 2015 年年底及 2015 年 5 月，惟现在需要延长占用此两处设施至 2016 年年中；另外，港铁公司原计划占用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何文田体育馆、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及常乐街花园(第二期)至 2015 年 5 月，但现在则需延长占用相关设施至 2015 年年底。

5.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02/15 号。

6. **成员**就港铁公司的介绍及文件第 02/15 号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现时黄埔站的工程进展是否符合预期进度；
- (二) 除了因地下泥石混杂的土质而影响黄埔站月台隧道工程进度外，港铁公司是否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月台隧道工程进展的因素；
- (三) 有成员查询早前报章所刊载观塘线延线工程通车时间表的可信性及观塘线延线的具体通车时间表；
- (四) 成员认为自观塘线延线工程项目开展以来，一直未有提出需要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现时提出此项方案令附近居民未及准备；
- (五) 成员查询港铁公司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的建议可追回多少滞后的进度，并认为若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只是能追回一至两个月的滞后进度意义不大；另外，成员亦查询运输署对封闭船景街行车线建议的可行性；
- (六) 成员希望港铁公司能审慎考虑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的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并于测试后才推行方案。另外，成员亦希望各政府部门拟定因封闭船景街行车线，而可能导致德安街出现交通挤塞情况的紧急应变方案，及考虑于暑假期间才实行有关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减低到附近学校学童的影响；
- (七) 成员查询有关修复德民街路面设施的时间，并希望港铁公司能于 2015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重铺管线及回填工作，方便居民使用道路；
- (八) 成员查询港铁公司是否能于 2016 年年中前，以分阶段的形式归还临时占用的康文署休憩用地。

7. 港铁公司代表综合回应成员的意见如下：

- (一) 现时黄埔站结构工程进度(包括月台隧道工程的进度)符合港铁公司预期；而港铁公司亦就拟建月台隧道位置以横向方式进行探土，情况与预期差别不大，均为泥石混杂的土质，故港铁公司会按现时的进度继续进行开挖工程；及
- (二) 港铁公司正与环境保护署商讨延长施工时间至二十四小时的

可行性；

- (三) 港铁公司得悉报章的资料来源为网上资讯，而港铁公司已向相关报章正式表明观塘线延线铁路工程项目仍以 2016 年年中通车为目标。港铁公司要视乎黄埔站月台隧道挖掘工程能否于 2015 年年中完工，才可掌握具体的通车日期；
- (四) 港铁公司一直以维持行车数目不变为原则，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事实上，由观塘线延线工程展开至今，实施超过一百项的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中，未有一项需要封闭整条行车线。港铁公司现正于船景街进行升降机、通风井及紧急通道综合结构工程，当中横跨现有行车及行人路，而该处有一条直径为一米的清水喉管、一条直径为四百五十毫米的污水喉管及其他管线。为进行上述工程，港铁公司需要于船景街、德安街十字路口位置重新铺设喉管及管线，再移除临时支架及钢板，故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有实际需要。另外，港铁公司的工程团队致力研究不同的措施追回滞后的进度，而封闭船景街行车线为其中一项措施；
- (五) 现时德安街交通流量为每小时七百至九百架次，而左转至船景街最高峰时约每小时一百八十架次。换言之，每分钟左转至船景街的车辆约有两至三架次。同时，车辆经过黄埔花园第八期后，高峰时段每小时约有一百架次会左转至德定街。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后，拟于船景街左转的车辆便需于下一路口左转德定街。从调查数据所得，有关改动对交通影响不会太大，德定街有足够的承载力应付由德安街左转前往德康街之车辆。若有车辆于德定街违法上落货，才有可能对交通造成影响，故港铁公司会研究优化方案；
- (六) 现阶段而言，封闭船景街行车线属于初步设计方案，但港铁公司拟定具体方案后，将会咨询各持份者意见，并可能会先试行方案，以测试成效；事实上，港铁公司有封闭船景街行车线的初步建议时，已经于 2015 年 2 月透过社区联络小组向持份者介绍上述方案，并不断微调及完善方案；
- (七) 港铁公司对 2015 年年底或以前修复德民街路面设施的希望有所保留。当初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时，为了疏导德民街东行线交通，便把德民街改为单线行车及迁移行人过路处至现时德民街近船澳街位置，并一并调校红磡道及德民街十字路口、船

景街及现时德民街近船澳街的交通灯号，以作配合。现时黄埔站东西大堂正进行结构工程，并预计于 2015 年第三季竣工。其后，港铁公司需要进行改道措施、重置交通灯位位置及修复行人路面等工程。工程约需六至七个月时间进行。当德民街回复双线行车后，行人过路处亦会迁移至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实施前的位置；及

- (八) 由于需要配合工程进展及需时还原康乐文化设施，港铁公司预计需于 2016 年年中方能交还相关设施包括佛光街游乐场及芜湖街临时游乐场予相关政府部门。以佛光街游乐场为例，该处竖井为连接黄埔站及何文田站隧道工程主要及唯一的出入口，工程人员需要靠此通道运送铺设路轨及机电建设所需的物料。现阶段而言，港铁公司预计会于 2015 年第三季完成运输工程物料，并会于 2015 年第四季完成回填临时隧道；设置于该处的大型隔音罩及临时办公室预计会于 2016 年年初拆卸，及后亦需时修复及还原康乐文化设施。

8. **运输署工程师/优先铁路发展(6)袁智恒先生**表示，署方已经接获港铁公司建议封闭船景街行车线的计划及所提交的初步交通数据。根据所提交的资料，署方初步认为封闭船景街行车线对附近所产生的交通影响可以接受，惟已要求港铁公司把详细资料提交给观塘线延线地盘联络小组，以作考虑。另外，署方亦要求港铁公司听取相关持份者(包括附近小学、公共交通服务营运商、黄埔花园管理处)的意见，了解他们日常运作的需要，并建议适当的缓解措施，以减低该计划实施时对有关持份者日常运作的影响。

要求就观塘线延线的车站命名进行公众咨询(文件第 03/15 号)

9.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03/15 号。

10. **成员**就文件第 03/15 号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成员表示现时车站位置并不邻近何文田邨、爱民邨及何文田山一带的住宅区，故以何文田站命名并不适当；
- (二) 有成员建议就车站命名进行公众咨询，并订下咨询范围、咨询对象及拟订数个名称，供公众选择；

- (三) 成员查询港铁公司于命名车站时的程序；
- (四) 成员查询政府部门是否会参与车站命名的过程；及
- (五) 成员要求港铁公司于下一次会议时，提交于何文田站刊宪期间收到的有关赞成及反对的意见数目及其详情，并邀请命名组同事出席会议，以向成员阐释命名程序。

11. 港铁公司代表综合回应成员的意见如下：

- (一) 港铁公司于命名新车站时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车站的地理位置、区内特色、著名地标等。港铁公司知悉成员及公众对九龙城区内进行的铁路工程方案中的车站名称有不同意见，而港铁公司一直以来均欢迎公众及成员就车站名称提出建议；
- (二) 港铁公司一向未有特定机制或咨询以决定车站名称，但会综合不同考虑因素决定车站名称；及
- (三) 港铁公司需就成员要求提交项目方案刊宪时收到的意见与运输及房屋局商讨。

12.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卢丽仪女士表示，港铁公司是以拥有权模式推展观塘线延线工程项目，故有较大弹性决定车站名称。

13. 主席综合成员意见及部门回应作出总结，一方面他理解港铁公司需要就提供刊宪时收到的意见及相关程序与运输及房屋局商讨；同时，他认为成员可就何文田站的名称向公众收集意见，于下一次会议时提出建议及跟进。

其他事项

14. 成员同意大约在 2015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召开下次会议。主席指示秘书处与政府部门及港铁公司洽商下次会议日期，并将于稍后以书面通知成员会议详情。主席在上午 11 时 23 分宣布会议结束。

15. 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